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航信托·天启 556 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投资范围：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其他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十”部分“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的约定所确定的产品。
- 3、认购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4、本期信托单位期限：122 天
- 5、受托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6、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7、基础业绩比较基准：7.0%/年。
- 8、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持有的各类信托单

位于其存续期内不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于受益人持有的各类信托单位终止之日计算并分配该终止的各份信托单位存续期间信托利益，每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为该份信托单位预期信托利益的核算日。截至各核算日，每份信托单位存续期间预期信托利益=1元×(1+1×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基础业绩比较基准×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为自该份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起至该核算日(不含)止的实际存续天数。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3,000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本信托产品的风险揭示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机构以及信托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等，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运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供求等市场因素变化导致的投资品价格下跌而可能带给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风险。

3、信用风险

因为在投资组合中配置债券，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问题导致到期不能偿付引起的损失，及投资组合中配置有信托受益权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所投资的信托受益权对应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文件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发生未按时足额履行资金支付义务等违约情形，从而影响信托受益权投资的安全及收益。

4、管理风险

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因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

5、流动性风险

因本信托属于开放式,委托人可于开放日向受托人申请申购信托单位,信托存续期间,每笔信托资金到期与信托财产投资标的期限错配,信托财产存在流动性风险。

6、信托单位强制终止的风险

发生信托文件规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信托计划,届时仍存续的信托单位均随之终止,可能存在强制受益人退出信托计划的风险。

7、其他风险

本信托不排除其他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受托人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跟踪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机构以及信托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尽可能地降低法律政策风险。

(2) 受托人投资管理团队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市场流动性状况、长短期资金供给情况、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化情况,制定投资策略报告并进行投资决策以规避市场风险。

(3)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债务人等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水平和财务状况,并在债务人等交易对手未履行义务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4) 受托人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恪尽职守,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财产运用的范围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受托人规范业务管理系统,本信托业务流程纳入受托人已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通过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防范管理风险。

2、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8,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中航信托·天启 556 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说明书、信托单位认购/申购单证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